

证券代码：837737

证券简称：升谱光电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宁波升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8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召开方式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张日光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宁波升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0000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6 年董事会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、同意股数 80000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总

数的 0.0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6 年监事会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、同意股数 80000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.0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、同意股数 80000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.0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同意股数 80000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.0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、同意股数 80000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.0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同意股数 80000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.0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、同意股数 80000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.0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同意股数 45850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.0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公司董事施长州先生持有关联方达华中外有限公司 60%股权，同时系公司股东翔旭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；股东张日光先生担任宁波华谱节能有限公司董事；股东尹辉先生担任宁波华谱节能有限公司监事；故翔旭有限公司、张日光先生、尹辉先生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同意股数 80000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.0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陈勇、徐洁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7-009

宁波升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05月22日